

#### 一、內部稽核組織：

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，直接隸屬董事會；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，並於每季與必要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；另依本公司目前之規模、業務情況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內部稽核單位共配置一名內部稽核主管。

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#### 二、內部稽核職責：

內部稽核之職責在於檢查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、衡量營運之效率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，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。

#### 三、內部稽核之運作：

覆核公司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，並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實際日常運作是否適當及兼顧效果與效率；其覆核範圍涵蓋公司所有單位及作業。

稽核工作主要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，該稽核計畫乃依據已辨識之風險擬訂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或覆核。

內部稽核覆核公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，檢查該作業是否執行並確保執行品質，綜合自行檢查結果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。

#### 四、內部稽核人員任免：

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管理辦法，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定，其考評為每年執行一次，其辦法內容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規章網頁專區。